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5年1月修订，经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监事会议事方式与程序，提高监事会议事效率，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

第三条 监事会会议是监事会的主要议事方式。

第四条 本规则适用于公司监事会。

第二章 监 事

第五条 公司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为一人。

第六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第七条 监事应当具备下列一般任职条件：

(一) 具有与公司股东、职工和其他相关利益者进行广泛交流的能力，能够维护公司所有股东的权益；

(二) 具有法律、管理、财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或者工作经验；

(三) 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八条 《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九条 监事享有以下权利：

- (一) 出席监事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二) 在有正当理由和目的的情况下，建议召开监事会的权利；
- (三)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议的权利；
- (四) 享有公司各种决策及经营情况的知情权；
- (五) 经监事会委托，核查公司业务和财务状况的监事，有查阅簿册和文件，要求董事及公司有关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报告的权利；
- (六)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监事会的委托享有的其他监督权利。

第十条 监事应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维护公司利益，履行监督职责；
- (二) 执行监事会决议，维护股东、公司利益和员工权益；
- (三) 保守公司机密，除依照法律规定或者经股东大会同意外，不得泄露公司秘密；
- (四) 不得利用职权谋取私利，不得收受贿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 (五)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十二条 监事依法行使监督权的活动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干涉。公司应对监事履行职责的行为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及业务经费。

第十三条 监事履行职责时，有权要求公司任何部门提供相关资料，公司各业务部门须按照要求给予必要协助，不得拒绝、推诿或阻挠。



第十四条 监事在任期内不履行监督义务，致使公司、股东利益或员工权益遭受重大损害的，应当视其过错程度，分别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责任；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可按照规定程序解除其监事职务。

第十五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该向监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如因监事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监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余任监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监事填补因监事辞职产生的空缺。

第十六条 任职尚未结束的监事，对因其擅自离职致使公司遭受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监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生效后的合理期间以及任期结束的合理期间之内仍然存在。其对公司的保密义务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存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确定。

第三章 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

第十八条 公司监事会对全体股东负责，对公司财产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十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选举产生、更换。监事会的人员和组成，应当保证监事会具有足够的经验、能力和专业知识，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其对董事、经理履行职务的监督和对公司财务的监督和检查。

第二十条 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公司监事会。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时，由其指定的监事代行其职权。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检查公司的财务；



-
- (二) 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 (三) 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 要求其予以纠正, 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 (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五) 列席董事会会议;
 - (六) 代表公司与董事交涉或者对董事起诉;
 - (七)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行为和重大失职行为, 经全体监事一致表决同意, 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更换董事或向董事会提出解聘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 如有必要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 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及议事范围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事由及议题,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 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

第二十七条 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 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 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监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 可以用



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议事的主要范围为：

- (一) 对公司董事会决策经营目标、方针和重大投资方案提出监督意见；
- (二) 对公司中期、年度财务预算、决算的方案和披露的报告提出意见；
- (三) 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提出审查、监督意见；
- (四) 对董事会决策的重大风险投资、抵押、担保等提出意见；
- (五) 对公司内控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审议，提出意见；
- (六) 对公司董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章程，损害股东利益和公司利益的行为提出纠正意见；
- (七) 监事换届、辞职、讨论推荐新一届监事名单或增补名单提交股东大会；
- (八) 其他有关股东利益，公司发展的问题。

第五章 监事会表决及决议

第二十九条 参加会议的监事对审议事项应充分发表意见，表决时对会议各项需做出决议的内容应逐项表决。

第三十条 监事会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制。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实行一人一票制。

第三十二条 除法规或章程另有规定时，一般表决以全体监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同意时为通过。表决通过后应形成监事会决议。

第三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记录应完整、真实。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时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监事的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监事发言要点；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

第三十四条 会议结束时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不在会议记录、决议上签字，视同不履行监事职责。

第三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及监事会决议作为公司机密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规则解释权属公司监事会。

第三十八条 本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